南博合(2025)0648号

南京博物院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博物院

乙方：（卖方）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次南京博物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甲方”系指接受服务的业主及其使用单位。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1.2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招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2.保安服务委托时间

2.1 根据保安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时间：一年，服务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2.2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总价将包定，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以外，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调整。

2.3 日常工作时间

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如需加班，据时结算，结算周期参照3.1条款执行。

3.付款方式

3.1 季度付费，每季度期满后10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3.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正式合法发票。

4.合同内容：

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材料、资格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的招标文件及说明、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合同总额：

5.1 本合同常规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本项目所有费用，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零柒佰贰拾元整。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本合同浮动费用基数为 17 元/时，工作日加班费：浮动费用基数*1.5、休息日加班费：浮动费用基数*2、法定休假日加班费：浮动费用基数*3。

6. 保安工作内容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乙方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派员进场工作，并以积极稳妥的工作完成过渡交接工作。

6.1 所需人数：

共需 27 人。

7. 检查

7.1 甲方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条件，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8.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南京博物院安全保卫部，负责保安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8.1.2乙方服务人员是乙方员工，其工资、薪酬、福利、社保、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上述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用工等关系。

8.1.3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所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及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如服务人员遇疾病、伤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出现劳动争议而导致索赔的，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员工违规操作、非正常性操作以及其他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4 监督乙方用工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保持主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及责任心不强的员工。有权对乙方新招聘人员把关，对条件不符人员，有权不录用。

8.1.5 有权巡视和监督检查乙方员工的出勤及工作情况等，乙方在加班等任何情况下需增加或更换人员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8.1.6 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例行检查和定期（每季度）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安保 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依据检查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与质量给予相应奖惩(相关制度详见合同附件）。

8.1.6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

8.1.7 协助乙方做好主要服务项目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观摩。

8.1.8 协助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8.1.9 监督乙方收集、整理、上交服务管理资料。

8.1.10 履行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追偿权力。

8.1.11 根据服务合同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8.1.12 为乙方提供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宿舍及服务必需的水、电设施。

8.1.13 根据乙方要求可向乙方提供进行安保服务所需的其他相关物件及信息资料，同时乙方应根据安保实际情况，梳理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岗位值班流程、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各类应急预案并实施演习。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有权制定员工的聘用、辞退及薪金发放考核办法与标准。依据保安服务规范、规程、规章，高标准、高质量实施管理、抓好服务，实现管理目标，提高服务满意度。

8.2.2 有权依据保安服务需要，配备服务所需设备设施。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和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在服务过程中，出于工作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有偿使用甲方能源及通讯资源（支付方式另行约定），但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节约使用。

8.2.3 有权建议甲方员工共同爱护环境卫生和秩序。

8.2.4 有权要求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获取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8.2.5 经甲方授权，乙方在项目地点范围内发现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其他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包括规劝、批评、警告、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相关责任部门沟通汇报，涉及违法犯罪的必要时报警。

8.2.6 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切实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考核（职业道德教育、安全保密）培训（岗前、技能）和使用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各岗位人员配备到岗

8.2.7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制定年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制定规则制度和工作规范，并报甲方批准备案后组织实施，提高服务质量。

8.2.8 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相关服务方案配置人员和为员工配置必需的劳动安全防护物资。并确保所有派遣至甲方工作人员皆属乙方员工，无犯罪记录，无纹身，无不良嗜好，员工入职上岗前，需去三甲医院体检，岗前培训，入职考核合格后，着装统一，方可上岗。在岗人员（含负责人）着装应统一规范，发型不得理青皮或光头，怪异发型、仪容仪表保持干净，整洁、利索、不留长发、不留胡须、不留指甲、着深色袜子。各班组接班或下班应列队讲评，统一带队，步伐一致，接岗后，各岗位依次向班长汇报接岗后的当班交接情况。所有安保人员的电话应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

8.2.9 接受并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 建立保安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个月与托管保安有关的书面管理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及时整改保安服务中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

8.2.10 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安全保密等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8.2.11 不污染、不破坏甲方的设施，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合同解除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除正常磨损和易耗物品外，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甲方移交的各类档案资料和提供使用的物品。

8.2.12 委托期满后，如甲方不续签合同，乙方无条件移交保安服务权，撤出甲方单位，并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

8.2.13 乙方为其员工的工资、奖金、各项劳动、工伤、医疗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福利等全面负责。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员工薪酬标准，按时支付员工薪酬，不得无故克扣员工薪酬。

8.2.14 保安服务中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8.2.15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失职等责任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9.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

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9.6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9.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0.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无法律或者合同依据，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无法律或者合同依据，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全额退还甲方提前支付的资金。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0.3 下列情况终止合同：

10.3.1 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10.3.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事故和火灾的；

10.3.3 保安服务人员殴打业主的；

10.3.4 乙方擅自分包项目的；

10.3.5 乙方擅自更换保安负责人的；

10.3.6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及到岗的，经甲方督促仍未履行的；

10.3.7对服务质量差的保安人员不及时调换，且多次达不到甲方保卫处要求的；

10.3.8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4 合同项下服务期限终止前一个月，乙方应保持派出保安人员总数 95%及以上的稳定性，并配合下一任安保服务单位（如有的话）作好相关服务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

付剩余尾款。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包括社会因素)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权威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 整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如不能完成投标文件中的保安服务目标，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如完成报价中的承诺保安服务目标，且未发生任何扣履约保证金的行为，则在合同期满后二十天内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履约期满。

13.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或为银行本票、汇票或支票；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保密条款**

15.1双方有义务就合同条款内容对外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第三方。

15.2若有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将合同内容披露给第三方，守约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伍万元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守约方有权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1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部门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 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序号	类别	服 务 标 准
1	人员要求	★1、专职安保人员（含保安队长 1 名）不少于 27 名（男性），年龄 45（含）周岁以下。 2、保安队长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独立工作能力；专职安保人员 18-40（含）周岁占总人数的 75%，41-45（含）周岁以下专职安保人员占 25%，身高 1.70m 以上，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公安局备案审查合格），工作认真负责且接受过安保培训。（人员配置详见附表） 3、专职安保人员中退役军人数量需达到 50%。 4、安保人员需 50%以上达到大专或以上学历。 5、能处理和应对本项目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6、根据招标人指定的款式要求配置冬装、夏装、春秋装（提供图片展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季节性换装。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7、上岗安保配备对讲机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8、所有人员社保缴纳单位需与中标后合同签订单位完全一致。
2	工作要求	1、保安公司队长与院安全保卫部管理人员每月对接四次。 2、保安公司队长应组织每周一次部门例会；每月进行四次岗位培训及队列操练。 3、保安公司队长应召开早晚班会。(每日以照片形式上传工作群)。 4、进场后 30 天内根据招标人要求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现场管理方案，并报院安全保卫部审核。
3	岗位记录	1、执行院安全保卫部管理标准。 2、各岗位工作记录使用作业规程有效版本的记录表格，并

		按规程规定的频次要求及内容填写，无漏填、缺项等情况。 3、记录必须反映现场真实情况，无遗漏或造假。 4、保安公司队长每天巡视各岗位不少于 4 次，必须在各岗位记录上审核签字。 5、所有岗位记录，按月装订成册，无遗失。 6、警棍、电筒、对讲机等警用器材有台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	应急处置	1、按照院安全保卫部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确保各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二次。 2、预案演练有演习方案、培训记录、演练照片、评估报告，并装订成册。 3、发生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 12 小时内提交《突发事件报告》。
5	消防管理	1、消防器材台账规范齐全，与实际情况相符。 2、灭火器压力正常，在有效期内。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齐全，无破损，摆放规范，消防器材箱内无杂物垃圾。消防器材和设施干净整洁。 3、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检查卡上的“配置部位”、“编号”、“检查情况”等填写完整。有缺失、损坏的，及时上报。 4、每月汇总统计消防器材的损坏、遗失、失效情况，书面报告院安全保卫部，并有相关记录。 5、消防器材检查记录于次年 1 月底前收集齐全并装订成册交于安全保卫部。 6、所有员工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7、保持消防通道无杂物、畅通。
6	保安队长（1 人）	1、每周一次部门例会，每月进行四次岗位培训及队列操练。 2、每日召开早晚班会。（每日以照片形式上传工作群）。 3、负责监督和管理团队成员的日常工作，确保团队成员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和操作规范，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处

		理。 4、加强与院安全保卫部的现场负责人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和问题，积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7	正大门岗 （1 人）	1、保障好每一个接待任务，及时开关门，做好接待车辆的引导。 2、除警车、救护车、消防车以及有特别通知的车辆，其他车辆一律禁止进入。 3、每天定人定岗在正大门门口巡视，保证正大门游客的正常入馆参观秩序； 4、劝离流动摊贩出黄线以外，制止“黄牛”、“野导”揽客以及广告宣传等活动。 5、耐心热情的回答他人的一般性问题咨询，对于专业的问题和评论性问题应及时指引到相关接待部门咨询，不得擅自发表有关我院的评论性意见和接受采访。 6、做好大门口车辆疏导，引导可进院车辆停靠，制止其他车辆长时间停放（如：电动车、共享单车、外卖车、快递车、自行车等。）
8	西南门岗 （维景岗） （2 人）	1、此门为员工通道，要确保上下班的员工正常通行。 2、早上 8 点 50 为社会停车场开放时间，直至下午 5 点，禁止步行游客从此门进入，一律从正大门进入。 3、保障该出入口区域车辆进出秩序，保障该入口周边环境秩序正常等。
9	正门车辆管理岗 （1 人）	1、做好去往南博停车场的指引。 2、禁止出租车和网约车驶入慢车道。 3、保障该区域内车辆停放秩序，禁止随意停车、上客等现象。 4、保障救援车辆正常通过。 5、配合领班做好对各岗位作业情况进行监管。
10	服务中心广	1、严格监管绿色通道入口及排队区域，及时制止插队、拥

	场秩序维护岗（1 人）	堵等行为，确保特殊群体通行高效有序。 2、定时巡检通道周边环境，排查设施故障（如坡道损坏、标识脱落）及可疑物品，第一时间上报处置。 3、快速响应通道区域内人员不适、冲突或安全事故，提供基础援助并协调医疗、安保支援。
11	停车场（2 人）	1、指引进入停车库内的车辆按照规范停放有序。 2、保障车辆的停放安全和游客人生安全。 3、落实馆内各项防火、防盗安全规定，杜绝闲杂人员在停车区域内逗留。 4、耐心指引游客前往馆内参观的道路。
12	广场通道入口岗（含绿通）（3 人）	1、特殊群体核验分流，快速识别绿通人群并引导其通过专用通道，确保通行高效。 2、应急服务与基础咨询，解答通道规则、设施位置等疑问，对突发不适人员提供紧急援助（如轮椅调配、医疗呼叫）。 3、设施巡检与环境管理，每日检查通道坡道、标识牌等设施完好性，确保无障碍环境安全。
13	二道门 正大门 维景门 （夜班岗 18:00-8:00） （6 人）	1、晚间 6 点后确保无关人员及游客不再从此处进入广场。 2、劝离滞留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及异常现象及时报告。 3、夜间不得睡觉，每小时按照要求巡逻打卡。

★二、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周工作天数	工作时间	岗位数		备注
				白班	夜班	
1	正大门	7	24 小时	1		1
2	西南门（维景门）	7	24 小时	2		1

3	正门车辆管理	6	8 小时	1	\
4	服务中心广场秩序维护岗	6	8 小时	1	\
5	停车场	6	10 小时	2	\
6	广场通道入口岗（含绿通）	6	8 小时	3	\
7	二道门	7	14 小时	\	1
8	保安队长	6	10 小时	1	\
合计				11	3

三、考核要求

1、对违规服务人员采取对投标人处罚形式，相同及类似事件采用首次违规警告，二次违规处罚，每次处罚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违规人员和保安队长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的，招标人有权责成投标人立即辞退相关人员，并对投标人二次处罚，处罚金额从服务费中扣除。

2、保安公司

2.1 如不履行合同或降低合同（包括投标文件）要求，经招标人口头及书面整改警示后仍未达标，招标人将视情节扣除服务费。

2.2 不执行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制度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馆方损失的，招标人将视情节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并予以处罚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岗位数及人员数，为最低需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明确岗位数及人员数设置，不得低于上列规定的岗位及人数要求。如中标后在实际运行中，岗位数及人员数低于响应时的数量，每少一人扣除 1000 元/天，连续三个日历日以上每缺一岗或一人扣除合同总价 1%，连续十五个日历日以上缺岗或缺人视同违约并追责，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派遣服务人员花名册。人员缺岗需向招标人报备并及时补足。

2.4 服务团队政治意识薄弱，政治立场摇摆，出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出现“四风”问题处罚 20000 元以上/次，根据严重程度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及解约。

2.5 服务团队意识形态管理出现漏洞，出现重大舆情及泄密事故，对馆方造成影响，处罚 10000 元以上/次，根据严重程度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及解约。

2.6 因服务团队未能及时发现及提报，发生安全生产相关事故，未能及时解决或报备，对馆方造成影响，处罚 20000 元以上/次，根据严重程度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及解约。

2.7 因服务团队未能及时发现及提报，招标人在外单位检查中被处罚扣分，对招标人造成影响，处罚 5000 元以上/次，根据严重程度有权解约。

2.8 安保工作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配备有资质对人员，员工培训不到位，处罚 2000 元以上/次并限期整改。

2.9 全年针对安保服务的有效投诉在 60 单以上，处罚 20000 元以上/年。

2.10 对招标人合理要求响应不及时，落实不到位，处罚 2000 元以上/次并限期整改。

2.11 因个人服务态度收到观众投诉反馈，处罚 2000 元以上/次并对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2.12 未能保障节假日期间或大客流期间场馆有序运行，处罚 10000 元以上/次。

2.13 未保障重大活动顺利推进并发挥重要作用，处罚 10000 元以上/次。

2.14 重大活动期间招标文件内服务内容响应不及时，落实不到位，处罚 10000 元以上/次。

2.15 拖欠工资造成上访、舆情等对场馆的不利影响的，处罚 10000 元以上/次。

四、保安公司人员（参照南京博物院合同制职工考核记分标准）

南京博物院合同制职工考核记分标准（修订）

一、出现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1 分

1. 病假 1 至 3 天。

2. 迟到、早退 1 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超过 1 小时按事假记。

二、 出现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2 分

3. 病假 3 天以上每天扣 2 分。

4. 仪容、仪貌不整洁（男同志留长发、蓄长胡须、不佩带工号牌、佩带其

它装饰性饰品的）。

5. 在岗期间未按规定在规定位置、规定姿势站位或巡视的以及未按时交接班的

6. 上下班不走员工通道，或在展馆内和观众争道，导致观众参观受到影响的。

7. 在院区及展馆内随意丢弃果皮、纸屑或其它杂物。

8. 执勤装备没有携带的，或者装备工作状态不正常且持有人未报告的。

9. 值班记录书写潦草含糊不清。

10. 不按时清洁责任区域内卫生导致工作环境脏乱差的。

11. 不爱护工作装备或设备，野蛮操作、不按规定程序开关或不按规定保养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5 分

12. 事假 1 天。

13. 未经上级批准私自换班的双方当事人。

14. 交接班程序存在漏项或未按规定进行检查交接的。

15. 未能掌握应有技能或应了解的情况不了解，如设备、装备操作不熟练，不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不清楚和掌握责任区内文物数量、消防安防设施位置、出入口通道分布等。

16. 值班记录未填写的。

17. 无故不参加单位或部门要求召开的会议、培训及其他活动的。

18. 工作期间私自串岗或休岗期间擅自离院外出未在指定区域待命的。

19. 未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对进出车辆、人员进行询问、登记、核实出入凭证，或因检查不力导致无关人员进入不应进入的区域的。

20. 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要求的内容，存在漏操作、延时操作、违规操作等情况。

21. 在岗或执勤期间有闲聊、打闹、吃东西、抽烟、接打电话等行为，或做工作无关的事情。

22. 根据规定要求定时对指定责任区域进行指定内容的巡视，存在漏巡、不巡、缓巡等情况。

23. 当班期间责任区域内出现异常或应当报告未及时报告，或出现漏报、不报、缓报等现象。

24. 未按规定流程或规定时间报告工作情况的。

25. 擅自回答观众提出的与文物有关的专业性问题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10 分

26. 上班在岗期间睡觉或酒后上岗的。

27. 本人消极懈怠导致上级安排的工作未能按要求完成的。

28. 由于个人工作疏忽导致本责任区域内存在应被发现而未能发现的问题。

29. 由于处置不及时或消极懈怠导致责任区域内车辆拥堵或秩序混乱的。

30. 由于疏忽或消极懈怠放任各种危及文物、财务、人身安全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15 分

31. 不按照组织程序反应问题或表达意见，发生越级上告并造成恶劣影响者。

32. 上班期间饮酒或醉酒后上岗的。

33. 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工作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4. 因工作疏忽没有及时汇报和处理而造成一定后果的。

35.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装备、设备及其它公用设施的。

六、 出现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20 分

36. 旷工 1 天。

37. 上班期间无故脱岗的。

38. 同志之间不团结、无中生有、搬弄是非、制造矛盾、引起争吵和斗殴的相关当事人。

39. 对待观众态度野蛮、粗暴，与观众发生争吵、冲突。

40. 擅自散布有关单位的机密或不当言论造成影响的。

七、 出现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30 分

41. 本年度旷工累计达到 3 天。

42. 不服从上级指挥、工作安排、岗位调动，或不接受管理人员检查、

督导和处理意见的。

43. 在公共场合内与人斗殴的。

44.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45. 因人为疏忽、不按程序、规程要求或处置不及时造成文物、财务、人身安全受到严重损害的。

46. 突发情况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或畏缩不前、擅自离开岗位的。

47. 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实际工作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48. 不遵守职业操守，向观众索要小费或其它物品，或私自占有他人的物品的。

八、 处分办法

49. 当月累计扣分达到 15 分以上的应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

50. 一个月内有 2 次及以上违规记录或连续 2 个月有违规记录保安公司管理层应对当事人进行约谈以示警告，约谈后 3 个月内又出现违规记录的应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全部绩效奖金，其后本年度内若再有违规记录则被考核人被视为不能胜任保卫工作应予以辞退。

51. 本年度违规扣分累计达到 60 分以上或单次扣分达到 30 分的将给予辞退的处理。

52. 扣分扣钱标准（1 分等于 10 元；超过 10 分，按双倍计算）。